

证券代码：874457

证券简称：永励精密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的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

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萍、葛攀攀、高德

2025年9月19日